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亚洲

建设单位：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
能制造产业园 23#103

编制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
LOFT1 号楼 1-1007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7.3 监测点位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3 建议	34
11.4 结论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物业服务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雨污水接入证明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3#-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亚洲，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

2023 年 9 月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3#103，购置安装硫化机、成型机、开炼机、注塑机冲孔机、钻孔机等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89.5m²，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700 万件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定员 10 人，一班制生产，8h/班，全年生产时间 216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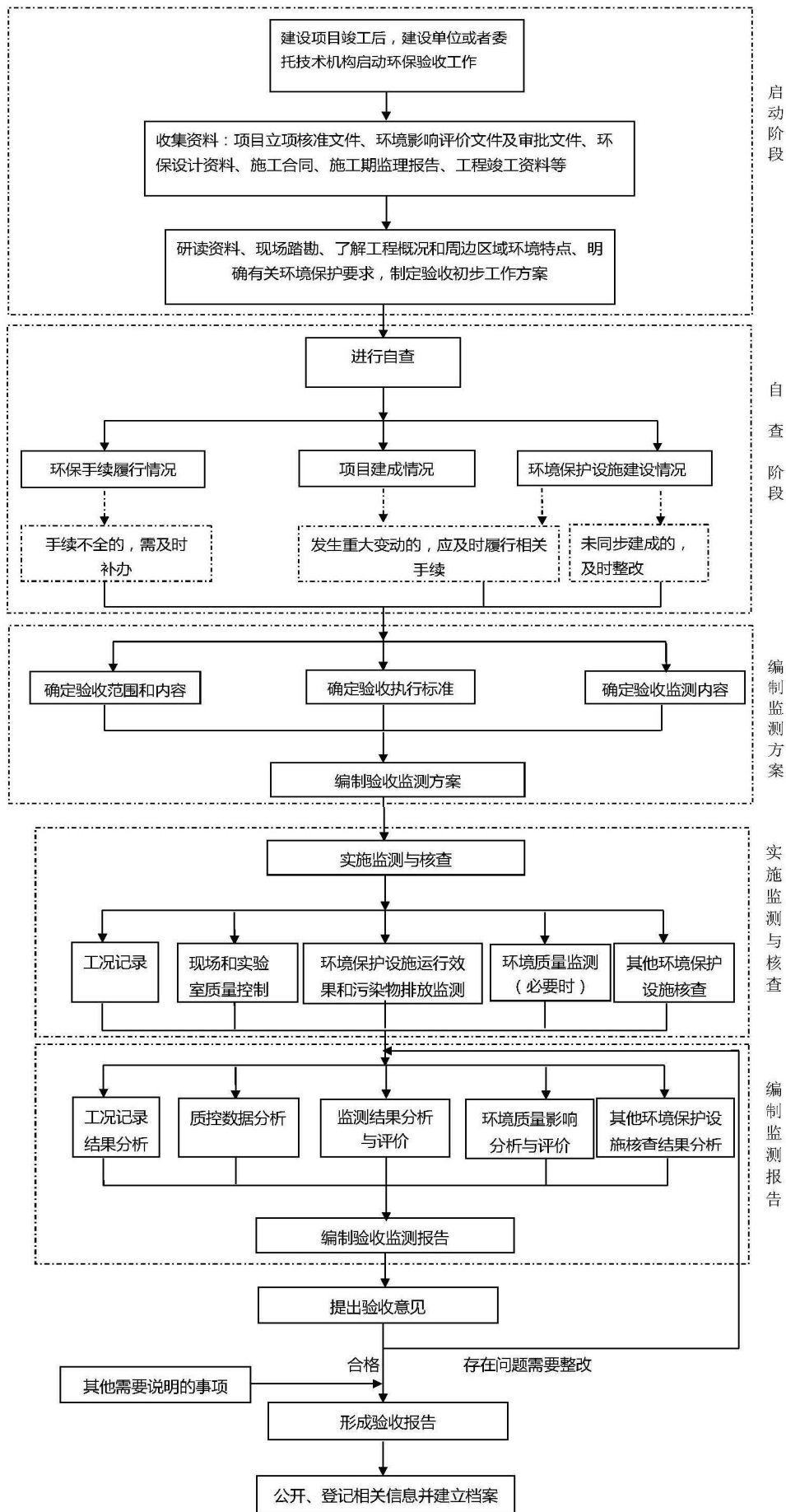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7 日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园管备〔2023〕86 号，项目代码：2307-320358-89-01-286976），2023 年 8 月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3]65 号）。2024 年 8 月 9 日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05MACL8GR31E001W）。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厂房为三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仓库及生产区，厂房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3 个次出入口，位于厂房西北、东北和西南侧。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橡胶零件生产线（购置了部分设备），年产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 280 万件；二期工程建设塑料零件生产线及橡胶零件生产线（剩余设备）。目前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8 月 23 日-24 日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

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委托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 （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 （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 （1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13）《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30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施行；

（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8月）；

（2）《关于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贾环项表[2023]65号）；

（3）“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3#103，项目厂区北侧、东侧、西侧均为园区已建企业，南侧为空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23'1.179"，N34°23'27.974"。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厂房为三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办公区，三层为仓库及生产区，厂房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3 个次出入口，位于厂房西北、东北和西南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2 及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3#103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徐园管备〔2023〕86 号
6	环评情况	2023 年 8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贾环项表[2023]65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 280 万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8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16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4 年 8 月 9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05MACL8GR31E001W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3#-103厂房	占地面积589.5m ² ，3层，高13m	占地面积589.5m ² ，3层，高13m（一层建设生产区，二层建设办公区，三层建设仓库及生产区）			
贮运工程	仓库	589.5m ² ，位于厂房第三层	580m ² ，位于厂房第三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110kV，市政供电	110kV，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预成型、硫化、注塑、危废贮存废气：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预成型、硫化废气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工序二期建设	
			危废暂存废气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一同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危险固废	设1处危废暂存间10m ²	设1处危废暂存间8m ²		
		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站	园区生活垃圾站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	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塑料件	700 万件/年	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	280万件/年	2160h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楼层	设施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数量/台套	备注
1	一层	注射硫化机	YL-V220L	1	1	生产设备
2		全自动平板硫化机双机	JH-PB4-100T	3	1	生产设备

3		全自动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400 双机	JH-ZK4-200T	1	0	二期建设
4		全自动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400 单机	JH-ZK4-200T	1	0	二期建设
5		半自动平板硫化机	300T-800*800	1	1	生产设备
6		普通平板硫化机	100T-500	1	1	生产设备
7		普通平板硫化机	25T-350	3	3	生产设备 其中 1 台 50T-500
8		精密预成型机	CP50	1	1	生产设备
9		循环冷水机	5P	1	1	生产设备
10		10 寸开炼机	XK250	1	1	生产设备
11		普通切条机	600	1	1	生产设备
12		压缩空气站(微油螺杆式)	LU7-10	1	1	生产设备
13		注压机	100T-400	1	0	二期建设
14		注塑机	ZS3800/2250	1	0	二期建设
15		重型模具架（60 件）	3*1（双面-4 （8 层））	4	0	二期建设
16		百叶车（14 层）	BFBYC-1950 *950	3	3	辅助设施
17		模具架	0.5*2*1.5	12	12	辅助设施
18	二层	电子天平	FA11002C	1	0	二期建设
19		微控电子万能试验机	MZ-4000D	1	0	二期建设
20		硬度计	LX-A	1	0	二期建设
21		老化箱 300 度	401A	1	0	二期建设
22		冲片机（带裁刀）	MZ-4102	1	0	二期建设
23		门尼粘度计	MZ-4016B3	1	0	二期建设
24		无转子硫化仪	MZ-4010B3	1	0	二期建设
25		橡塑台式测厚仪	MZ-4030	1	0	二期建设
26	三层	产品货架	/	72	72	辅助设施
27		宽架（部分托盘式）	/	18	18	辅助设施
28		配货架	/	1	1	辅助设施
29		配货完成架 1.2.3	/	3	3	辅助设施
30		纸箱架（托盘式）	/	3	3	辅助设施
31		胶板架（托盘式）	/	3	3	辅助设施
32		智能自动裁剪机 1	ZC1410-定台	1	1	生产设备
33		半单工位液压冲孔机	QBY-R080*4 KW	1	1	生产设备
34		钻孔机	/	1	1	生产设备
35		手工裁剪台	/	1	1	辅助设施
36		手工修边台	/	2	2	辅助设施

37		待修产品架	/	4	4	辅助设施
38		智能自动裁剪机	ZC1625-定台	4	0	二期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t/a	贮存方式及位置	来源
1	商品混炼胶 1	乙丙橡胶	10	3.4	片状，仓库	外购
2	商品混炼胶 2	天然橡胶	5	1.7	片状，仓库	外购
3	商品混炼胶 3	耐油橡胶	2	0.7	片状，仓库	外购
4	商品混炼胶 4	再生胶	40	13.5	片状，仓库	外购
5	硫化胶板	已硫化的天然橡胶	40	13.5	片状，仓库	外购
6	润滑油	矿物油	0.5	0.2	桶装，仓库	外购

3.3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工程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全厂职工定员人数 10 人，年工作时间 270 天。根据《徐州市重点行业用水定额》（DB 3203/T 1011-2021），企业职工用水以 50L/人·d 计，则一期工程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t/a，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循环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 1m³/h，项目循环冷却水不与需要冷却的物件直接接触，循环冷却系统基本密闭，项目循环冷却水每半年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1.5 吨，则循环冷却排水 3t/a，循环冷却蒸发水量约 2t/a，则循环冷却补充水 5t/a。

一期工程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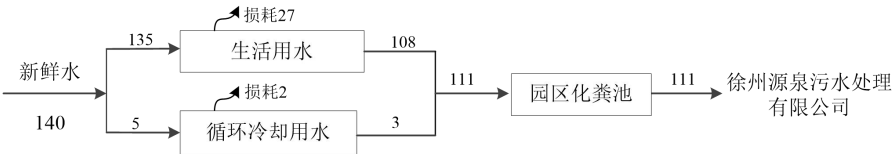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工程项目水平衡图（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橡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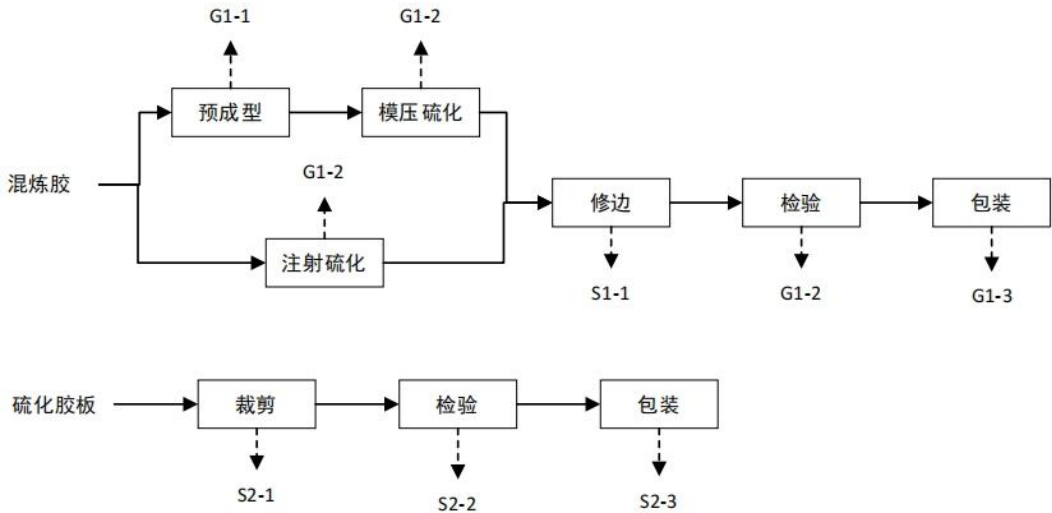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工程橡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成型

预成型是指对采用抽真空硫化机或自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的产品，根据生产产品不同使用冷喂料精密预成型机或开放式热炼机将商品混炼胶预制成一定尺寸规格和重量的半成品胶片的工序。

产污环节：该过程原料均为大块橡胶料，无粉料，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预成型工序会有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

②硫化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是经过混炼、开炼、密炼后的半成品商品混炼胶，其中已添加过硫化剂等，本项目不再单独添加；根据生产的橡胶制品不同选择注射硫化机、真空硫化机、自动平板机进行硫化成型；凡使用真空硫化机、自动平板机等进行模压硫化的，则采用通过预成型制备的半成品胶片置入模具型腔中，合模加压，在一定温度下，经过一定时间后硫化成型；而采用注射硫化机进行硫化的，则是直接采用从外协厂家购买的商品混炼胶通过机器自带注射装置通过注射进入模具中，在一定温度、一定压力下，经过一定时间后硫化成型。本项目硫化工序温度控制在 140℃~175℃，模压硫化设备型腔内压力一般控制在 15Mpa，注射硫化设备型腔内压力一般控制在 200Mpa，硫化工序混炼胶在型腔内停留 120s-3000s 不等，主要由零部件性能要求决定。

产污环节：硫化工序会有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

③修边

硫化后的橡胶半成品经过人工或机械设备修边，去除飞边毛刺。该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修边工序会有废边角料 S1-1 产生。

④裁剪

采用智能裁剪机等裁剪设备，对从外协购得的硫化胶板，按照图纸编制好程序进行加工。该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

产污环节：裁剪工序会有废边角料 S2-1 产生。

⑤检验

产品经过修边或裁剪等工序后，用人工或设备对照图纸等技术标准要求对其进行外观及尺寸检查。

产污环节：检验工序会有不合格品 S1-2、S2-2 产生。

⑥包装

通过检测合格的产品，选取适合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工序会有废一般包装 S1-3、S2-3 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一期工程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一期工程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工艺、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均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亦未弄虚作假	通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23#-1-103室，产业园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一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预成型、硫化及危废贮存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预成型、硫化废气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预成型废气	预成型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大气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活性炭吸附		



4.1.3 噪声

一期工程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橡胶零件生产线设备以及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处理措施：生产区域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装建筑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可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生产区域和其他场所的影响。

风机噪声控制：此类噪声频谱呈宽带特性，一般由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组成，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空气动力性噪声由旋转噪声和涡流噪声组成，主要从进气口和排气口辐射出来，机械噪声主要从电动机及机壳和管壁辐射出来，通过基础振动还会辐射固体噪声。本项目噪声控制主要采用隔声及减振技术。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一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	/	1.35	委托江苏中业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废一般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99 900-01-99	0.2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SW13 900-01-13 SW21 290-001-21	0.04	
4	边角废料		SW13 900-01-13 SW21 290-001-21	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	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001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危废间标识牌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预成型、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高排气筒（DA001）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满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	/	
	循环冷却更换废水	COD、SS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	固废堆场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噪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10	

声			震、隔声措施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土壤、地下水	/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满足防渗要求	5
绿化	/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委托监测	/	/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 0.036t/a。废水接管量为470.4t/a，COD 0.1317t/a、氨氮 0.0163t/a、总氮 0.0209t/a、总磷 0.0004t/a；外排量为470.4t/a，COD 0.0235t/a、氨氮 0.0024t/a、总氮 0.0071t/a、总磷 0.0002t/a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敏感目标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				60

4.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一期工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识牌，为便于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贾环项表[2023]65号：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3#103 厂房，建设“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 万件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塑料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园管备[2023]90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备案信息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定型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检验室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具体防治措施为：a、预定型废气通过在预成型机、开炼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硫化废气通过在硫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c、注塑废气通过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危废间废气与生产车间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橡胶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和表 6 中标准限值；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危废库废气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2、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一同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同时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和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配料系统、涂布机、辊压机、叠片机、注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真空泵、风机等辅助设备的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 55\text{dB}$ ）。

4、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措施为：a、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b、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一般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c、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5、本项目以该公司厂房外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

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7、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总量：VOCs<0.036t/a；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70.4t/a，COD<0.1317t/a，NH₃-N<0.0163t/a，TP<0.0004t/a，TN<0.0209t/a；废水排入环境量：废水量≤470.4t/a，COD<0.0235t/a，NH₃-N<0.0024t/a，TP≤0.0002t/a，TN<0.0071t/a。

四、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本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六、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

七、本意见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一期项目橡胶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和表 6 中标准限值；橡胶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危废库废气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标准限值。由于一期项目橡胶零部件以及危废库有组织废气均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应同时满足以上标准；从严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 和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预成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15	/	GB 27263-2011
	硫化氢	/		0.33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60		3	DB 32/4041-2021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 32/4041-2021
	6（1h 平均）	厂房外监控点	
	20（任意一次）		
硫化氢	0.06	厂界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2 废水排放标准

一期项目废水同时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GB 27263-2011	6-9	300	150	30	1.0	40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4	-
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6-9	300	150	30	1.0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相关要求设置。

6.5 总量控制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0.036t/a。

（2）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70.4t/a，COD≤0.1317t/a，NH₃-N≤0.0163t/a，TP≤0.0004t/a，TN≤0.0209t/a；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470.4t/a，COD≤0.0235t/a，NH₃-N≤0.0024t/a，TP≤0.0002t/a，TN≤0.0071t/a。

（3）固废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预定型、硫化、危废暂存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房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TN、TP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

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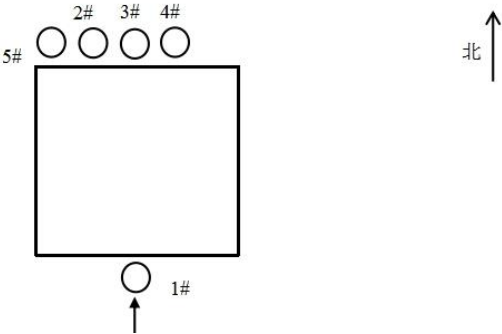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一期工程项目营运过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敏感点等造成环境影响，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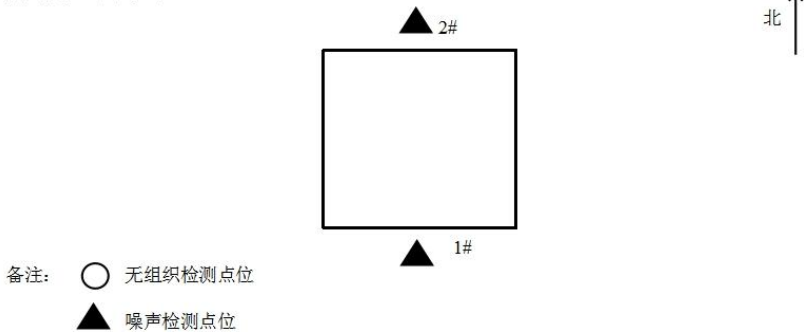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BDYQ-01-1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BDYQ-01-1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01m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上海三信笔式 PH 计 SX-620 BDYQ-02-052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棕 HX-007 BDYQ-01-077	4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102 BDYQ-01-023	——
	总磷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BDYQ-01-146	0.01mg/L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BDYQ-01-007	0.05mg/L
噪声	Leq（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BDYQ-02-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59	——

备注：/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4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8.23	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	10370 件/d	9800 件	94.5
2024.8.24	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	10370 件/d	9850 件	95.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8.23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8406	8406	840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6.9	26.0	26.4	/	/
			排放速率（kg/h）	0.23	0.22	0.22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782	0.766	0.806	/	/
			排放速率（kg/h）	6.6×10 ⁻³	6.9×10 ⁻³	7.2×10 ⁻³	/	/
		臭气浓度		2290	2691	2290	/	/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9337	9337	933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3.17	3.14	2.67	10	是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9	0.025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232	0.228	0.238	/	/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0.33	是
		臭气浓度		977	977	1122	2000	是
2024.8.24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8332	8332	833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5.8	25.3	26.2	/	/
			排放速率（kg/h）	0.21	0.21	0.22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776	0.755	0.783	/	/
			排放速率（kg/h）	6.5×10 ⁻³	6.6×10 ⁻³	6.9×10 ⁻³	/	/
		臭气浓度		2290	2290	2691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标干流量 (Nm ³ /h)		9450	9450	9450	/	/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1	3.11	3.0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28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28	0.224	0.236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0.33	是
		臭气浓度		977	1122	851	2000	是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4.8.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01	1.13	1.06	1.08	4	是
		下风向 2#	1.36	1.28	1.31	1.37	4	是
		下风向 3#	1.55	1.58	1.54	1.59	4	是
		下风向 4#	1.36	1.34	1.29	1.37	4	是
		车间外 5#	1.82	1.84	1.87	1.82	6	是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7	0.009	0.007	0.008	0.06	是
		下风向 2#	0.026	0.029	0.025	0.027	0.06	是
		下风向 3#	0.030	0.027	0.028	0.031	0.06	是
		下风向 4#	0.019	0.016	0.020	0.018	0.06	是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1	<10	11	<10	20	是
		下风向 2#	15	12	13	12	20	是
		下风向 3#	13	14	14	15	20	是
		下风向 4#	12	13	14	14	20	是
2024.8.2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0	1.11	1.01	0.94	4	是
		下风向 2#	1.32	1.43	1.44	1.35	4	是
		下风向 3#	1.56	1.61	1.65	1.51	4	是
		下风向 4#	1.30	1.38	1.39	1.47	4	是
		车间外 5#	1.89	1.92	1.96	1.97	6	是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8	0.010	0.009	0.008	0.06	是
		下风向 2#	0.025	0.028	0.024	0.027	0.06	是
		下风向 3#	0.029	0.032	0.030	0.033	0.06	是
		下风向 4#	0.022	0.025	0.021	0.019	0.06	是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1	11	<10	<10	20	是
		下风向 2#	12	15	15	14	20	是
		下风向 3#	15	14	13	12	20	是
		下风向 4#	13	12	14	13	20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一期工程项目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9.2.2 废水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4.8.23	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5	7.4	7.4	7.8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48	153	138	144	300	是
		氨氮（mg/L）	3.72	3.58	3.42	3.61	30	是
		总磷（mg/L）	0.67	0.65	0.70	0.63	1	是
		总氮（mg/L）	15.6	15.9	17.4	16.3	40	是
		悬浮物（mg/L）	81	77	84	79	150	是
2024.8.24		pH（无量纲）	7.5	7.4	7.8	7.7	6-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45	136	140	143	300	是
		氨氮（mg/L）	3.30	3.38	3.60	3.41	30	是
		总磷（mg/L）	0.64	0.67	0.63	0.69	1	是
		总氮（mg/L）	16.2	15.7	17.2	16.9	40	是
		悬浮物（mg/L）	85	82	74	80	150	是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2.3 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8.23		2024.8.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南厂界	57.5	46.5	58.0	47.4
2#北厂界	53.8	43.6	57.3	44.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注：厂区东厂界、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一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预成型、硫化等	3.02	0.028	1200	0.034	0.036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定型废气、硫化废气、注塑废气、检验室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具体防治措施为：a、预定型废气通过在预成型机、开炼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硫化废气通过在硫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c、注塑废气通过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危废间废气与生产车间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橡胶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和表 6 中标准限值；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橡胶、塑料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限值；危废库废气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定型废气、硫化废气、危废暂存废气，一期项目在预成型机、开炼机、硫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预定型废气、硫化废气各自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一期工程项目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2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一同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至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同时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和表 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更换排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更换排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配料系统、涂布机、辊压机、叠片机、注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真空泵、风机等辅助设备的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控制措施，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措施为：a、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b、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一般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c、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委托江苏中业智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品产品、边角废料

	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期工程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相关要求设置。
5	本项目以该公司厂房外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6	本项目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305-2024-078-L）。
7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等。
8	本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公司委托徐州诺丹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工况稳定。

1、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预成型、硫化及危废贮存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H_2S 、臭气浓度，预成型、硫化废气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5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一期工程项目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一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263-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一期工程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委托江苏中业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一般包装物、不合格品产品、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劳保用品、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1.4 结论

综上，通过对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实地勘察、现场监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相符合，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建议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橡胶零件、塑料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358-89-01-286976			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业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 23#103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件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工程机械配套橡胶件 280 万件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贾环项表[2023]65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时间	2024.3			本工程登记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验收单位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徐州晋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MACL8GR31E		验收时间		2024.8.23-2024.8.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1	0.047	/	0.011	0.04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6	0.1317	/	0.016	0.1317	/	/		
	氨氮	/	/	/	/	/	0.0004	0.0163	/	0.0004	0.016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34	0.036	/	0.034	0.03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